■劳动时评

要压实总承包单位的工资先行清偿责任

□李英锋

各地各级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应在办理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时应善用、敢用、多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先行清偿这一法律武器，用一起起鲜活的案例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保障总责任和源头责任。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由总承包单位某建筑集团公司承担工资先行清偿责任，潘某林等7名农民工要回了被拖欠的工资14万多元。（12月23日《工人日报》）

分包公司拖欠了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工资先行清偿责任。和硕县法院的判决维护了农民工的薪酬权益，给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积累了路径经验，具有很强的法治教育意义和示范意义。

年终岁尾既是农民工工资的密集结算期，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风险期和高发期。揆诸现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多是二级、三级等层级的分包单位，甚至是入不了层级的包工头。分包单位或包工头的管理规范度、资金保障能力、诚信意识等参差不齐，有些分包主体还缺乏必要的资质。分包主体的多元性、复杂性为农民工的薪酬权益埋下了拖欠隐患。分包主体的工资支付也可能受到上游环节资金拨付情况的影响，如果上游环节资金未拨付、拨付不足或拨付延迟，分包主体在发工资时就会面临“无米之炊”或“少米之炊”的困境，出现拖欠工资问题在所难免。一旦遭遇拖欠工资问题，不少农民工与分包主体进行维权博弈的难度很大，往往耗时费力，陷入蘑菇战、拉锯战，解决欠薪问题往往效率不高，成功率也难以获得保障。

而总承包单位大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管理较规范，信誉度较好，且掌握着最终的项目资金拨付权，资金保障能力更强。分包主体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如果分包主体不能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问题，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承担工资清偿责任，再向有关分包主体追偿，就有了一把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题的“总钥匙”，有助于厘清工资清偿责任关系，满足农民工讨薪诉求，保障农民工薪酬权益。

其实，对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先行清偿责任，在法律层面已有明确要求，也就是说，在农民工讨薪遇阻的欠薪纠纷中，工资先行清偿是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刚性法律义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据此，无论分包单位因何种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都应承担兜底的工资先行清偿责任，这种工资兜底责任源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责任，是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保障农民工薪酬权益的硬核措施，也给农民工吃下了“定心丸”。

落实是法律的生命力，只有让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先行清偿责任成为破解农民工讨薪难的常规性法律武器，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先行清偿责任才会发挥出其应有的法律威力，才能对系统性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产生倒逼、督促效应。各地各级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应在办理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时应善用、敢用、多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先行清偿这一法律武器，用一起起鲜活的案例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保障总责任和源头责任，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上好法治教育课，给农民工讨薪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路径支撑。

■每日图评

“一岗一驿站”温暖户外劳动者的心

12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环卫工等户外职工在“一岗一驿站”参加开放日活动。今年6月，自治区总工会、南宁市总工会、市交警支队等单位开始探索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联建共享新模式，并设立“党员先锋岗·工会爱心驿站”，服务交通干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12月22日《工人日报》）

眼下正值冬季，气温骤降，天气寒冷，特别是近段时间，随着寒潮来临，各地气温呈“断崖式”下降。此时，利用“一岗一驿站”服务平台及时为忙碌在城市一线的公安交警、外卖小哥、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送上必要的温暖和关爱，让他们暂时停下手中的活，走进工会爱心驿站坐下来稍微休息一会儿，喝上一杯热茶、热个饭等，然后再接着干，这样可以不同程度缓解和消除户外工作者工作上的辛苦和疲劳，对户外工作者来说，确实是一种细致、周到而又体贴的关心。

善待户外劳动者并对他们投之以情，户外工作者们也会尽自己的力量为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市民生活等尽心尽力。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不妨多从细节入手，借鉴一下广西的做法，将“一岗一驿站”真正建好用好，善待户外劳动者，在这寒冷的冬季，利用“一岗一驿站”这一平台，为户外工作者及时送上必要的关心、关爱和照顾，给他们送去温暖，使户外工作者从中感受到工会组织，热心市民，社会志愿者对他们的关爱，这样会让他们觉得自己每天辛勤的劳动和付出得到了认可。愿“一岗一驿站”类似的温馨之举在各地城市街头多些，再多一些。

□徐曙光

■长话短说

将零工市场变成“零工之家”

走进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休息座椅、饮水机、休息娱乐室等设施一应俱全。作为当地最大规模的零工市场，这里为周边不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选择。（12月23日《工人日报》）

“以前我们都是在路边找活干，夏天热冬天冷，日晒雨淋也不安全。现在通过零工市场找活，又省心又放心。”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的陈建明就在这里找到了工作。日前，福建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基础扎实、改革积极性高的福州、泉州、南平三个设区市给予补助，支持其建设零工市场。

每座城市都有“揽零工”的务工群体。他们一年四季蹲候在马路边，大热天四处寻找树荫遮阳，下雨天蜷缩在屋檐下或者躲进公厕。等来一个雇主，一大帮人蜂拥而上，让雇主不胜其烦。

建设零工市场，好处多多。首先，让马路边的零工入驻，可以让他们免遭日晒雨淋，体会到政府的关怀的城市温度。其次，更好满足了市民的服务需求，方便市民在零工市场“点对点”找人。因为是政府搭建的市场平台，市民雇人时也更有安全感。

“零工市场”体现了现代城市的管理智慧，提升了“零工”的幸福感，契合了市民需求，同时极大改善了城市环境。福建零工市场还计划设立劳动维权窗口，针对就业困难的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将“零工市场”变成“零工之家”——从建成“零工市场”到建设“零工之家”，无疑更是一次质的升华。我们期待零工们在“零工市场”能够接受技能培训和法律服务，希望打零工者早日纳入工会组织大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同时进一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余清明

■网评锐语

谨防“防疫神器”成“忽悠神器”

唐山客：主动杀灭新冠病毒的口罩、净化消毒卡、蓝光消毒喷雾枪……最近在电商平台出现的所谓新冠病毒灭杀神器和消毒神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业内专家表示，所谓的“防疫神器”的有效性、安全性等还有待考证。相关各方对市场上形形色色的“防疫神器”一定要引以重视和警惕，谨防“防疫神器”成为“忽悠神器”。

“无声警务室”体现为民初心

关育兵：在重庆沙坪坝区磁器口，有一个“无声警务室”，社区民警何巧自学手语，与辖区听障居民交流。如今，来到这个警务室的新入警的民警们也学会了这项手语“新技能”。社区民警自学手语，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感受到了其重要性。一切从实际工作出发，从群众的需要出发，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出发，社区民警自学手语，建设“无声警务室”，所体现的是浓浓的为民初心。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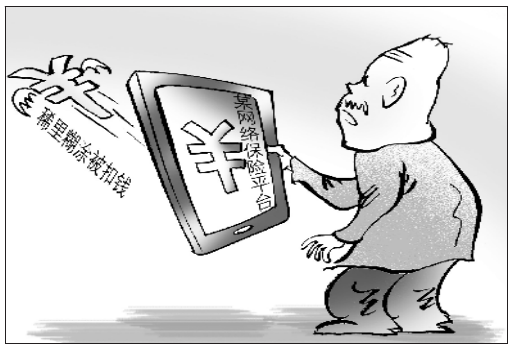

稀里糊涂被扣钱

“老人在不明白的情况下被误导手机投保”等成为常见的投诉标题。某网络保险平台在出行App、购物弹窗等渠道投放了很多保险广告，用“领红包”“首月仅1元”等噱头吸引众多用户点击。很多不明就里的老年人无意间点开后就会自动办理一份保险，接下来每个月自动扣费并且没有短信通知。不少老年人手机账户稀里糊涂地被扣掉很多钱。（12月22日《法治日报》）

□陶小莫

■有感而发

法援团进工地让农民工安“薪”

日前，上海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长宁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虹桥司法所联合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现场，法援团就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在务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工伤索赔、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进行了重点解读，为化解劳资矛盾提出合理化建议。（12月24日《劳动报》）

不少农民工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常常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甚至出现过激的行为，引发矛盾不断升级，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当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企业存在着不同存在的困难；另一方面，年关将至，农民工又急着能拿到工资回家过年，劳资矛盾越来越突出，所以，农民工能否顺利拿到工资也成了社会关切的问题。

如何化解企业和农民工的忧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笔者以为，上海长宁区组成法援团“送法”进工地，走到企业和农民工身边，面对面讲解法律常识，并把脉问诊，开出“良方”，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提升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协调和谐的劳动关系，为企业解了忧，而且也解决了农民工法律上的“瓶颈”，畅通了讨薪法律援助渠道，使他们能够依法理性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既有效地守护了农民工的“钱袋子”，让他们安了“薪”，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这样的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费伟华